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——证券投资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对2016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3. 投资金额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114条第（五）款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事宜。公司2016年证券投资所涉投资金额为419万元在上述条款授权范围内。

4.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、基金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债券等的交易，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证券投资损益-157万元。

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及损益情况如下：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	报告期内已出售股票损益	0.00	成本法计量	0.00	0.00	0.00	4,192,360.00	4,192,360.00	-1,573,190.43	0.00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0.00	--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--	--
合计			0.00	--	0.00	0.00	0.00	4,192,360.00	4,192,360.00	-1,573,190.43	0.00	--	--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		---										
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（如有）			---										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：

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、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21日